附件一

 公司

股票上櫃審查表（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公司填製並簽章）

| 項 目 | 本中心意見 |
| --- | --- |
| 壹、公司具備之申請上櫃條件(本審查表所稱淨值及稅前淨利，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1. 預計掛牌類別：

□食品工業 □塑膠工業 □紡織纖維 □電機機械 □電器電纜□化學工業 □生技醫療業□玻璃陶瓷 □鋼鐵工業 □橡膠工業□半導體業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光電業 □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 □資訊服務業□其他電子業□建材營造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金融業 □貿易百貨□油電燃氣業 □文化創意業□農業科技 □電子商務 □其他1. 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
	1. 發行公司並非依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者。

□是 □否* 1. 發行公司及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暨發行公司所控制之營運主體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令組織成立，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者，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規定。

□是 □否 □不適用* 1. 發行公司股東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定義之投 資人者，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是否未逾30%，且未 具有控制能力。

□是 □否 □不適用* 1. 若前項勾否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 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是否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是 □否* 1. 其他。

□是 □否 □不適用1. 發行之記名股票是否未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以普通股為限：

□是 □否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是否折合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是 □否 年度/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淨值為新臺幣 元1. 是否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是□否□不適用(係屬科技事業，得不受本項最低設立年限之限制)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1. 發行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以新臺幣為編製單位。

□是 □否* 1. 以中文版本為主。

□是 □否* 1. 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美國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是 □否財務報告編製之會計準則：* 1. 採二期對照方式。

□是 □否* 1. 編製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附註。

□是 □否* 1. 財務報告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但第二十四條規定，得不適用之；若非採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且經設算調整前開影響數後，仍應符合本審查表第７點財務要求之標準。

□是 □否* 1. 經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我國二位會計師出具查核（或核閱）報告，或與前述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或核閱），並由我國會計師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工作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是 □否* 1. 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是 □否* 1.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敘明發行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明確載示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依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

□是 □否* 1.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第十七條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十計算之。

□是 □否 □不適用1. 財務要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獲利能力

□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占淨值之比率，最近年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千元； 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 %，且決算無累積虧損。□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占淨值之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千元； 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 %； 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 %。□是，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折合新臺幣四百萬元，並占淨值之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千元； 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 %， 年度稅前淨利占淨值 %， 年度及 年度平均稅前淨利之淨利占淨值 %； 年度之獲利能力較 年度為佳。□否* 1. 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最近期( 年度/ 年第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 千元且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為 千元；且 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年度成長。□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 千元。□不適用(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得不受本項財務要求之限制。屬科技事業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三分之二)1. 是否達股權分散標準：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內部人指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 □否截至 年 月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 是否業已承諾依規定比率委託指定機關辦理集保事宜：

□是 □否1. 是否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其中一家證券商係主辦推薦證券商，餘係協辦推薦證券商：

□是 □否該推薦證券商是否與發行公司簽有輔導股票上櫃契約：□是 □否發行公司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二~~個會計年度內是否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上開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是 □否主辦推薦證券商：協辦推薦證券商：1. 是否在本中心所在地設有符合規定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皆已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集保結算所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事。

□是 □否專業股務代理機構：1. 是否在我國境內設有一名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是 □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是 □否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是否於章程及授權文件中明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法律定位：□是 □否1.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是否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滿六個月以上：□是 □否□申報上櫃輔導日期： 年 月 日□登錄興櫃股票日期： 年 月 日發行公司股票是否已在外國主要證券市場交易，且未自外國主要證券市場終止交易逾六個月：□是 □否發行公司股票是否已通過外國主要證券市場掛牌審查、於通過該掛牌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股票第一上櫃、專案申請縮短申報上櫃輔導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之期間且該期間未少於兩個月、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未有異動：□是 □否1. 發行公司於受輔導期間是否無主辦輔導證券商異動，或於興櫃股票市場交易期間是否無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異動之情事：

□是 □否發行公司是否已由新任之主辦輔導證券商或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進行輔導，且再申報輔導或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滿六個月以上，始提出上櫃之申請：□是 □否 □不適用異動日期：前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1. 是否出具承諾下列事項之承諾書：
	1. 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政策規定。
	2. 配合本中心必要時之實地查核，或應本中心要求委託指定之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專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同意負擔相關費用。
	3. 上櫃股份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 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其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不牴觸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其訂於組織文件者，應於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該組織文件辦理，且該組織文件之訂定及修正，應與章程之修正程序相同。
	5. 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二~~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發行公司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申請普通股股票第一上櫃者，上開繼續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期間為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

~~(6)註冊地國法令就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有法院專屬管轄之強制規定，而排除我國法院管轄權，且未將我國法院管轄權訂於公司章程者，應投保董事責任險，且於上櫃掛牌期間應持續投保。~~□是 □否1.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所生之紛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是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否1.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牴觸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者，是否屬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該等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準用：

□是 □否 □不適用1. 上櫃產業類別屬食品工業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
	2.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
	3.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是 □否 □不適用1. 是否於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否，請說明原因：1.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營建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或營建毛利占總毛利百分之四十以上，或營建收入或毛利所占比率較其他營業項目為高之情事者，是否符合本中心「建設公司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規定，但該補充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實收資本額規範改以淨值代替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設算之獲利能力改以本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條件代替之；外國發行人與營造公司非屬關係人，且已建立完整內控制度、發包之招標程序及付款辦法符合行業慣例者，得排除適用該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是 □否 □不適用1. 是否無下列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不宜上櫃情事：
	1.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2.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3.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4.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5.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6.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7.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是 □否，請說明內容：以上各項除第 項外，其餘均符合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條件。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 貳、內部控制制度1. 是否依規定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是 □否，請說明：1. 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進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及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是 □否，請說明：1. 是否檢送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

□是 □否，請說明： | □合理□尚屬合理□不合理 |

參、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作業及財務報告：

|  |  |  |
| --- | --- | --- |
|  | 簽證會計師（註 1） |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類型（註2） |
|  年度 | 、 | （ 會計師事務所） |  |
|  年度 | 、 | （ 會計師事務所） |  |
| 年/第 季 | 、 | （ 會計師事務所） |  |

註 1：最近二年度或申請年度最近期若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請說明其原因。

註2：會計師若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請說明其原因。

肆、請提供發行公司所屬產業相關調查報告。